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2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2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法律事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王峰律师、任为律师、吴永全律师及冯曼律师签字，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王峰律师：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风险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债券发行及商事争议的诉讼和非诉解决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86 25）87128800；传真：（86 25）87128899。

任为律师：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投融资、并购重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吴永全律师：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境内上市、债券发行及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联系电话：（86 25）87128800；传真：（86 25）87128899。

冯曼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投融资、并购重组法律服务。联系电话：（86 25）87128800；传真：（86 25）87128899。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和说明。本所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四）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盛航海运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盛航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航有限	指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如意投资	指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炼油厂	指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一带一路基金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三期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汇晟基金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钟鼎五号基金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湛蓝基金	指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正泰华	指	南京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原为“宿迁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达远海	指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航投资	指	南京盛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安船务	指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有限公司或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法》	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包括此后可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99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再出资复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

		(2017) 01463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验资报告再出资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 0017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之法定货币, 除非另有说明

注: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7,950.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船舶收购价格、数量、船型、价款支付方式及办理海事登记等交割手续；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

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盛航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及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营业执照》。自盛航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除 1994 年 11 月盛航有限设立时 708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已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现金再出资方式补足情形外，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8587X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9,02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描述）。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山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

议》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描述）。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描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353,484.81元（2019年度）、44,055,859.85元（2018年度）、33,937,591.24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为138,346,935.9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153,411.99元（2019年度）、94,218,371.87元（2018年度）、76,139,968.21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270,511,752.07元，超过5,000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2,359,844.67元（2019年度）、295,618,652.04元（2018年度）、

266,516,872.28 元（2017 年度），累计金额 944,495,368.99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2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01,414.84 元，净资产为 626,217,598.7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11 月设立

1994 年 8 月 26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南京金谷大厦、南京面粉厂、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共 12 名股东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盛航有限注册资本为 708 万元，其中，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出资 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55%；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78%；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4%；南京粮油食品厂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4%；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6%；南京金谷大厦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南京面粉厂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1%；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1%；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1%；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1%。

1994 年 9 月 13 日，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所验字[94]第 229 号《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验证，盛航有限已收到股东南京盛航实业公司等 12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8 万元，其中南京盛航实业公司缴纳 365 万元、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缴纳 133 万元、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缴纳 30 万元、南京粮油食品厂缴纳 30 万元、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缴纳 50 万元、南京金谷大厦缴纳 20 万元、南京面粉厂缴纳 20 万元、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缴纳 20 万元、南京金江实业公司缴纳 10 万元、南京天盈实业公司缴纳 10 万元、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缴纳 10 万元、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缴纳 1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1994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498587-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航有限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龙江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建；注册资本为 7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沿海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粮油；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盛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盛航实业公司	365	365	51.55%
2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	133	18.78%
3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30	30	4.24%
4	南京粮油食品厂	30	30	4.24%
5	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50	50	7.06%
6	南京金谷大厦	20	20	2.83%
7	南京面粉厂	20	20	2.83%
8	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	20	20	2.83%
9	南京金江实业公司	10	10	1.41%
10	南京天盈实业公司	10	10	1.41%
11	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	10	10	1.41%
12	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	10	10	1.41%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盛航有限本次设立时 708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对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其中股东李桃元支付 212.4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支付 212.4 万元，股东如意投资支付 283.2 万元，合计 708 万元，盛航有限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对股东的到期债务与公司股东对公司交付再出资货币资金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一致同意盛航有限以对李桃元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李桃元应支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南京炼油厂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南京炼油厂应支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如意投资到期债务中的 283.2 万元与如意投资应支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如意投资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航有限因向南京炼油厂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40,404,000 元；因向李桃元借入款项

形成的债务总计 5,132,152.61 元；因向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10,339,583.33 元，上述债务均为到期债务。各方约定，南京炼油厂对盛航有限应支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有限对南京炼油厂到期债务 40,404,000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对盛航有限到期债权中的 283.2 万元转让给如意投资，转让后如意投资对盛航有限应支付的 283.2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如意投资到期债务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李桃元对盛航有限应支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有限对李桃元到期债务 5,132,152.61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2017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再出资复核报告》，确认盛航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用货币资金对 1994 年 9 月 13 日宁审所验字（94）第 229 号验字报告中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再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验资机构对盛航有限上述实物出资予以了认可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盛航有限也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为避免出资不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如意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再出资，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审验确认。

（2）盛航有限对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务真实、合法、有效，且均为到期债务，上述各方及如意投资签署的《债务抵销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已经补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南京金谷大厦、南京面粉厂、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等共 12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盛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以上 12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委托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南京市粮食局同意。

200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评字[2002]第 04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盛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0.73 万元。

2002年12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2年12月25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武天寿、张玉琴、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鉴证方为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标的为经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盛航有限全部股权。其中,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以2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40%的股权,武天寿以1.5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30%的股权,张玉琴以0.5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10%的股权,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1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20%的股权。

2003年1月23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股权转让开具了产权转让发票,确认受让方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等已全部支付转让价款5万元。

根据2002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委托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办理。2003年3月10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自身以及代南京金谷大厦等其余11名股东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南京盛航实业公司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40%	20,000
2	南京金谷大厦	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83%	1,415
3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4.24%	2,120
4	南京面粉厂		1.63%	815
5	南京粮油食品厂		4.24%	2,120
6	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7.06%	3,530
7	南京金江实业公司	张玉琴	1.41%	705
8	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		1.41%	705
9	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		1.41%	705
10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0.33%	165
11	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		2.83%	1,415
12	南京面粉厂		1.2%	600
13	南京天盈实业公司		1.41%	705
14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武天寿	18.45%	9,2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5	南京盛航实业公司		11.55%	5,775
合 计		—	100%	50,000

2003年3月11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盛航有限40%的股权，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航有限20%的股权，武天寿持有盛航有限30%的股权，张玉琴持有盛航有限10%的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年3月1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0010078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283.2	283.2	40%
2	武天寿	212.4	212.4	30%
3	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41.6	141.6	20%
4	张玉琴	70.8	70.8	10%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武天寿、张玉琴、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全达，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7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14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张玉琴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7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年4月15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与徐全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全达。

2005年4月16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与陈立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7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年4月16日，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立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141.6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年4月16日，张玉琴与陈立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张玉琴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7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年6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232303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陈立生	283.2	283.2	40%
2	武天寿	212.4	212.4	30%
3	徐全达	212.4	212.4	30%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8日，陈立生、徐全达、武天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武天寿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徐全达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陈立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21%的股权以14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9%的股权以13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005年8月25日，陈立生与樊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陈立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19%的股权以13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005年8月25日，陈立生与李桃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陈立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21%的股权以14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5年8月25日，徐全达与樊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徐全达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005年8月28日，武天寿与李桃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武天寿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5年9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232303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李桃元	361.08	361.08	51%
2	樊伟	346.92	346.92	49%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0 日，李桃元、樊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樊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49%的股权以 34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樊伟与李桃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樊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49%的股权以 34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2303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李桃元	708	708	100%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30 日，李桃元作出《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李桃元与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桃元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以 2,822,318.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1002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61.08	361.08	51%
2	李桃元	346.92	346.92	49%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李桃元、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炼油厂。

2008 年 2 月 22 日，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南京炼油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以 2,822,318.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炼油厂。

2008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炼油厂	361.08	361.08	51%
2	李桃元	346.92	346.92	49%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09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1 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2,008 万元，其中股东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37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以货币形式出资 663 万元。

2009 年 2 月 6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盛航有限已收到李桃元、南京炼油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8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炼油厂	1,024.08	1,024.08	51%
2	李桃元	983.92	983.92	49%
合 计		2,008	2,0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4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21%的股权转让给如意投资，李桃元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19%的股权转让给如意投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李桃元与如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桃元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19%的股权以 8,760,884.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如意投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南京炼油厂与如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21%的股权以 9,683,082.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如意投资。

2012 年 11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炼油厂	602.4	602.4	30%
2	李桃元	602.4	602.4	30%
3	如意投资	803.2	803.2	40%
合 计		2,008	2,0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4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8 万元增加至 5,008 万元。其中，如意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南京炼油厂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8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盛航有限

已收到股东如意投资、南京炼油厂、李桃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盛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炼油厂	1,502.4	1,502.4	30%
2	李桃元	1,502.4	1,502.4	30%
3	如意投资	2,003.2	2,003.2	40%
合 计		5,008	5,0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2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如意投资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21% 的股权转让给李桃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8 月 22 日，如意投资与李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意投资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21% 的股权以 15,824,06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作出《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盛航有限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南京炼油厂	1,502.4	1,502.4	30%
2	李桃元	2,554.08	2,554.08	51%
3	如意投资	951.52	951.52	19%
合 计		5,008	5,0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已经补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盛航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

此后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4年8月31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盛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4）01293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盛航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89,855,181.82元。

2014年9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972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盛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134.16万元。

2014年9月30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盛航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8万元，股本总额5,00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自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注册成立之日止，盛航有限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014年9月30日，盛航有限全体发起人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如意投资3名股东签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盛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2014年10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81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8万元。各股东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经审计的净资产89,855,181.82元出资，按1.7942:1比例折合股本5,008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9,775,181.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8日，盛航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11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30000101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
2	南京炼油厂	1,502.40	30%
3	如意投资	951.52	19%
合 计		5,00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上述 3 名发起人中，南京炼油厂、如意投资均为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桃元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盛航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情况。发行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备案手续，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并将调整后增加的公司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调整后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1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经调整后，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51.13 万元，调整后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济事项的调整并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验资报告中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事宜,未改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不会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 5,0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均以 5,0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通过自身直接经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盛航有限拥有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投入发行人，原盛航有限名下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市场营销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市场营销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研发、采购、市场营销均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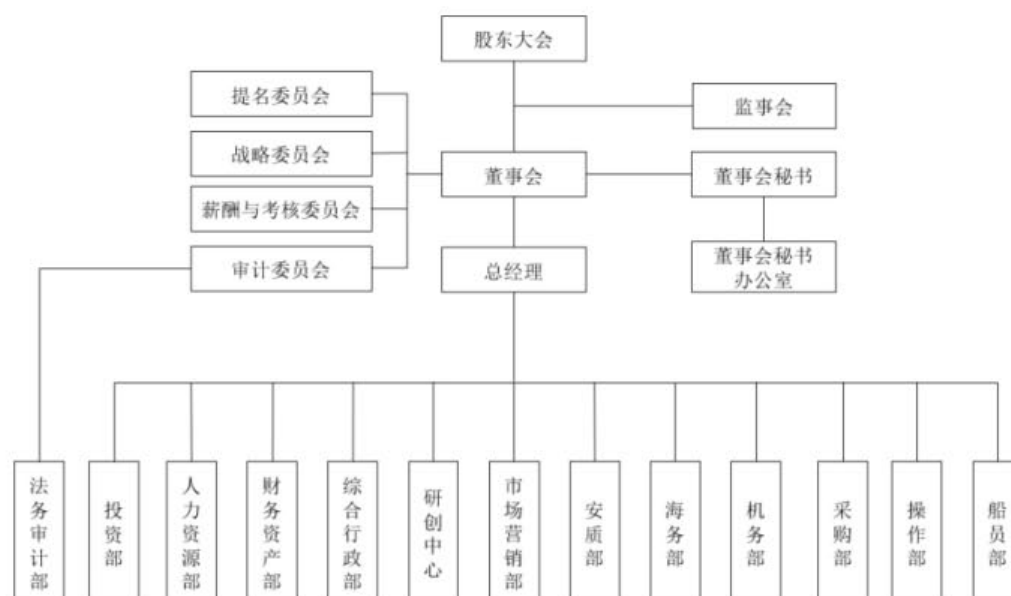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3201130071010000058264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3010-05777815，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7年3月24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经营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
2	南京炼油厂	1,502.40	30%
3	如意投资	951.52	19%
合 计		5,008	1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炼油厂

南京炼油厂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67386220A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法定代表人：危义忠；注册资本：30,11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炼油厂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2.4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如意投资

如意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69836848XE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七层；法定代表人：郝德辉；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60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意投资已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1.52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桃元，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意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李桃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710524****，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59 号 10 幢**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桃元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持有发行人 3,5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38.86%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6.66%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43%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7	风正泰华	151.5	1.68%
8	信达远海	100	1.11%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10	周敏	210.375	2.33%
11	李风英	150	1.66%
12	沈凤鸣	147.1	1.63%
13	严英	100	1.11%
14	顾德林	100	1.11%
15	朱晓晖	80	0.89%
16	宋红霞	60	0.67%
17	李复全	50	0.55%
18	刘娟	46.6	0.52%
19	戴兴萌	25.4	0.28%
20	王鲁卫	25	0.28%
21	史有林	25	0.28%
22	丁红枝	20	0.22%
23	丁宏宝	2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陈书筛	20	0.22%
25	肖辉	15	0.17%
26	宋江涛	11.95	0.13%
27	朱建林	11	0.12%
28	于益华	10.3	0.11%
29	刁建明	10	0.11%
30	张华	8	0.09%
31	林袁	5	0.06%
32	朱建芳	4	0.04%
33	徐玉山	4	0.04%
34	刘海通	4	0.04%
35	柏野	4	0.04%
36	曲柏	3	0.03%
37	姚兵	3	0.03%
38	王敏	3	0.03%
39	王姝华	2	0.02%
40	蒋肖琴	2	0.02%
41	王璿	2	0.02%
42	闵叶	2	0.02%
43	刘瑞宁	2	0.02%
44	王平定	1.875	0.02%
45	谷亚琴	1.5	0.02%
46	王军	1.5	0.02%
47	石海薇	1.25	0.01%
48	吴树民	1.25	0.01%
49	韩云	1	0.01%
50	林伟高	1	0.01%
51	唐思宝	1	0.01%
52	蒋芸	0.8	0.01%
53	殷俊华	0.6	0.01%
54	孙芳平	0.6	0.01%
55	潘欣如	0.6	0.01%
56	丁芳桂	0.5	0.01%
57	陈盛	0.5	0.01%
58	谈芒清	0.5	0.01%
59	沈言	0.1	0.00%
60	冯义茂	0.1	0.00%
61	敖伟超	0.1	0.00%
合 计		9,020	1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发起人股东李桃元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所描述，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毅达汇晟基金

毅达汇晟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50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66%。

毅达汇晟基金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WDA5J3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经核查，毅达汇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79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汇晟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7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4	于益华	4,000.2	31.08%	有限合伙人
5	宋红霞	1,000	7.77%	有限合伙人
6	顾朝蟠	3,770.2	29.2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870.4	100%	—

毅达汇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FEH23R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2、钟鼎五号基金

钟鼎五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941.4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4%。

钟鼎五号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T7EG97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雷春平），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经核查，钟鼎五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A0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鼎五号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	0.5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	0.52%	普通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8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4,000	5.57%	有限合伙人
9	朱岳海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1,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程永懿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 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6,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1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季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0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4,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00	0.81%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	有限合伙人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7%	有限合伙人
2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7%	有限合伙人
31	刘哲源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0,500	100%	—

钟鼎五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20804825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

3、一带一路基金

一带一路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63.3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7%。

一带一路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CU487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毛江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一带一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240；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带一路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00	24.03%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322	29.9%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78	18.9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27.1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8,500	100%	—

一带一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CCUY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炳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现代服务业基金

现代服务业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3%。

现代服务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130074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层 01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现代服务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62435；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代服务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5.7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1.5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弘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8	卢秀强	3,750	2.37%	有限合伙人
9	曹秉蛟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0	曹勇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文智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2	姜红辉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3	蒋万建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潘中	4,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5	戎凌	2,500	1.58%	有限合伙人
16	徐进东	6,000	3.7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巨明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8	朱鹏飞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9	何淼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潘桂香	2,500	1.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时宏珍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2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3	钟梅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4	卞金明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5	陈达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6	蒋宝友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7	任桂芳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勇军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姚剑云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30	曾永根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31	仓叶东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黄森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蒋文贤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李和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5	刘东水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6	孙玉珍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7	童俊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8	王鹏程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9	王晓敏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0	杨促华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1	张卫	2,250	1.42%	有限合伙人
42	朱恺申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3	石峻铭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4	秦玉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5	吴爱明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6	郑凡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8,500	100%	—

现代服务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5、人才三期基金

人才三期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66.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

人才三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TK8U8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人才三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570；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三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	0.8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5.42%	有限合伙人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4	孙在宏	1,500	8.47%	有限合伙人
5	钟华	1,300	7.34%	有限合伙人
6	乔光辉	1,000	5.65%	有限合伙人
7	时宏珍	1,000	5.65%	有限合伙人
8	刘礼华	8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杨晔文	7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仲从斌	650	3.67%	有限合伙人
11	洪锦祥	6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明华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顾国华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4	周晴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5	章建平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6	何淼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7	陈达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18	蔡玉林	500	2.8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700	100%	—

人才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6、风正泰华

风正泰华现持有发行人 15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8%。

风正泰华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PXT4H5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8-1 号第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卜凡），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经核查，风正泰华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277；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13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风正泰华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3%	普通合伙人
2	庄克服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朱润希	3,000	39.99%	有限合伙人
4	吕庆良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管玮	1,500	19.99%	有限合伙人
6	陆青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502	100%	—

风正泰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P00YP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0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庆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信达远海

信达远海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

信达远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9KLU5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明东），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航运行业进行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经核查，信达远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228；其基金管理人为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64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远海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100%	—

信达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XH95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36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钟鼎湛蓝基金

钟鼎湛蓝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8.5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

钟鼎湛蓝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UU9L83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春平），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经核查, 钟鼎湛蓝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基金编号为 SCR381; 其基金管理人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94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钟鼎湛蓝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康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	9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

钟鼎湛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 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92919973T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法定代表人为严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39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财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咨询,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周敏

周敏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68319811002****, 住所在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周敏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210.37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2.33%。

10、李风英

李风英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511116****, 住所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李风英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66%。

11、沈凤鸣

沈凤鸣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720920****, 住所在南京市白下区****。沈凤鸣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47.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63%;

12、严英

严英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52210119650930****，住所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严英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11%。

13、顾德林

顾德林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50130****，住所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顾德林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11%。

14、朱晓晖

朱晓晖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18319650318****，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朱晓晖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89%。

15、宋红霞

宋红霞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780625****，住所在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塘村****。宋红霞女士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73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96%。

16、李复全

李复全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80515****，住所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李复全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55%。

17、刘娟

刘娟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80430****，住所在是南京市鼓楼区静幽园 40 号****。刘娟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52%。

18、戴兴萌

戴兴萌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900320****，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戴兴萌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8%。

19、王鲁卫

王鲁卫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691207****，住所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王鲁卫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8%。

20、史有林

史有林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00808****，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有林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8%。

21、丁红枝

丁红枝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640130****，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丁红枝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2%。

22、丁宏宝

丁宏宝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741213****，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现为发行人董事。丁宏宝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2%；

23、陈书筛

陈书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650729****，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书筛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22%。

24、肖辉

肖辉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690210****，住所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17 年 12 月离职。肖辉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17%。

25、宋江涛

宋江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60421****，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永康园****，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13%。

26、朱建林

朱建林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70202****，住所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现为发行人安全总监及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总经理。朱建林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12%。

27、于益华

于益华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631205****，住所在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于益华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9552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5.29%。

28、刁建明

刁建明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28319790209****，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现为发行人董事。刁建明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11%。

29、张华

张华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90413****，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现为发行人员工。张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9%。

30、林袁

林袁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911222****，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现为发行人员工。林袁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6%。

31、朱建芳

朱建芳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13022319640401****，住所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里 8 栋****。朱建芳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4%。

32、徐玉山

徐玉山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19661026****，住所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阳光世纪花园梧桐苑****。徐玉山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4%。

33、刘海通

刘海通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41042319820415****，住所在河南省鲁山县****，现为发行人监事。刘海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4%。

34、柏野

柏野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900602****，住所在江苏省金湖县****，现为发行人员工。柏野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4%。

35、曲柏

曲柏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20805****，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现为发行人员工。曲柏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3%。

36、姚兵

姚兵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119721206****，住所在南京市中山北路****，现为发行人员工。姚兵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3%。

37、王敏

王敏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740530****，住所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现为发行人员工。王敏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3%。

38、王姝华

王姝华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740819****，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王姝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39、蒋肖琴

蒋肖琴的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741013****，住所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蒋肖琴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0、王璿

王璿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60126****，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王璿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1、闵叶

闵叶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48219890110****，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现为发行人员工。闵叶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2、刘瑞宁

刘瑞宁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23100419930306****，住所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已离职。刘瑞宁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3、王平定

王平定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42213019720607****，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现为发行人员工。王平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4、谷亚琴

谷亚琴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871224****，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现为发行人员工。谷亚琴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5、王军

王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700918****，住所在上海市徐汇区****，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王军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2%。

46、石海薇

石海薇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42112619930212****，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现为发行人员工。石海薇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47、吴树民

吴树民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730508****，住所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现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吴树民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48、韩云

韩云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800401****，住所在南京市白下区****，现为发行人员工。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49、林伟高

林伟高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840806****，住所在南京市江宁区****，现为发行人员工。林伟高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0、唐思宝

唐思宝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72119731218****，住所在南京市下关区****，现为发行人员工。唐思宝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1、蒋芸

蒋芸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1118****，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蒋芸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2、殷俊华

殷俊华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60105****，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殷俊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3、孙芳平

孙芳平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60302****，住所在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孙芳平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4、潘欣如

潘欣如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48219841010****，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潘欣如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5、丁芳桂

丁芳桂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6031319720611****，住所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南海碧桂园蓝天山畔一街****。丁芳桂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6、陈盛

陈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810530****，住所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胜东路 828 弄****。陈盛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7、谈芒清

谈芒清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71124****，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善港村****。谈芒清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1%。

58、沈言

沈言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11117****，住所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5 号 10 号楼****。沈言女士现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0%。

59、冯义茂

冯义茂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30622****，住所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冯义茂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0%。

60、敖伟超

敖伟超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80218****，住所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敖伟超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李桃元、毅达汇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信达远海、钟鼎湛蓝基金、宋红霞、宋江涛、戴兴萌及陈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股票发行或二级市场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

1、报告期初，李桃元先生持有发行人 48.39%的股份，后发行人历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发行人 38.86%的股份。报告期内，李桃元先生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李桃元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3、发行人机构股东毅达汇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发行人由盛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形。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盛航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盛航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盛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8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50,080,000 股，净资产其余部分合计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描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
2	南京炼油厂	1,502.40	30%
3	如意投资	951.52	19%
合计		5,008	100%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2015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9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盛航海运，

证券代码：832659。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变动（二级市场转让除外）如下：

（1）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1,275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25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25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75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25
合 计		270	2,025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新增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净募集资金 2,025 万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1,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增加股本 27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78 万元，累计股本为 5,27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76 号），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8587X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自2016年1月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3) 自2017年2月20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股票协议转让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2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4) 2017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01.5万股（含1,501.5万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1.25万元（含11,261.2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1.5	611.25
2	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	525
3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000.00025
4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3,000
5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3,999.99975
6	李风英	150	1,125
合 计		1,501.5	11,261.25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3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向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6名新增投资者净募集资金11,261.25万元，其中1,501.5万元计入股本，余额9,75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779.5万元，股本为6,779.5万元。

2017年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0号），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6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779.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7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股票发行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720.5万股（含720.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5,764万元（含5,76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史有林	25	200
2	陈书筛	20	160
3	朱建林	11	88
4	丁红枝	20	160
5	丁宏宝	20	160
6	刁建明	10	80
7	张华	8	64
8	汪奎	5	40
9	刘瑞宁	2	16
10	韩云	1	8
11	刘海通	4	32
12	唐思宝	1	8
13	石海薇	5	40
14	闵叶	2	16
15	肖辉	15	120
16	林伟高	1	8
17	柏野	4	32
18	曲柏	3	24
19	王敏	3	24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20	王璿	2	16
21	林袁	5	40
22	姚兵	3	24
23	王强	4	32
24	王平定	1.875	15
25	吴树民	1.25	10
26	王军	1.5	12
27	谷亚琴	1.5	12
28	周敏	210.375	1,683
29	顾德林	100	800
30	严英	100	800
31	朱晓晖	80	640
32	李复全	50	400
合 计		720.5	5,764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9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向史有林等32名新增投资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64万元，其中增加股本720.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043.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股本为7,500万元。

2017年10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78号），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11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重要协议转让情况

2017年2月-3月，如意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51.52万股股份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17年11月10日，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1.5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以8.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风正泰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46.74%
2	南京炼油厂	1,502.4	20.03%
3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7.11%
4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5.33%
5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3.56%
6	风正泰华	151.5	2.02%
7	周敏	210.375	2.81%
8	李风英	150	2%
9	沈凤鸣	143.1	1.91%
10	严英	100	1.33%
11	顾德林	100	1.33%
12	朱晓晖	80	1.07%
13	李复全	50	0.67%
14	刘娟	46.6	0.62%
15	戴明辉	25.4	0.34%
16	王鲁卫	25	0.33%
17	史有林	25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丁红枝	20	0.27%
19	丁宏宝	20	0.27%
20	陈书筛	20	0.27%
21	肖辉	15	0.2%
22	朱建林	11	0.15%
23	于益华	10.3	0.14%
24	刁建明	10	0.13%
25	张华	8	0.11%
26	林袁	5	0.07%
27	石海薇	5	0.07%
28	汪奎	4.7	0.06%
29	朱建芳	4	0.05%
30	王强	4	0.05%
31	徐玉山	4	0.05%
32	刘海通	4	0.05%
33	柏野	4	0.05%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0.05%
35	曲柏	3	0.04%
36	姚兵	3	0.04%
37	王敏	3	0.04%
38	王姝华	2	0.03%
39	蒋肖琴	2	0.03%
40	王璘	2	0.03%
41	闵叶	2	0.03%
42	刘瑞宁	2	0.03%
43	王平定	1.875	0.03%
44	谷亚琴	1.5	0.02%
45	王军	1.5	0.02%
46	吴树民	1.25	0.02%
47	韩云	1	0.01%
48	林伟高	1	0.01%
49	唐思宝	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蒋芸	0.8	0.01%
51	殷俊华	0.6	0.01%
52	孙芳平	0.6	0.01%
53	潘欣如	0.6	0.01%
54	丁芳桂	0.5	0.01%
55	谈芒清	0.5	0.01%
56	沈言	0.1	0.00%
57	冯义茂	0.1	0.00%
58	王贵龙	0.1	0.00%
59	项江豪	0.1	0.00%
60	敖伟超	0.1	0.00%
61	朱春红	0.1	0.00%
62	王小红	0.1	0.00%
63	杨春钢	0.1	0.00%
合 计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5、2018年1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股东石海薇与自然人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75万股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股东汪奎与自然人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万股股份以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万股股份以2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46.74%
2	南京炼油厂	1,502.4	2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7.11%
4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5.33%
5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3.56%
6	风正泰华	151.5	2.02%
7	周敏	210.375	2.81%
8	李凤英	150	2%
9	沈凤鸣	143.1	1.91%
10	严英	100	1.33%
11	顾德林	100	1.33%
12	朱晓晖	80	1.07%
13	李复全	50	0.67%
14	刘娟	46.6	0.62%
15	戴明辉	25.4	0.34%
16	王鲁卫	25	0.33%
17	史有林	25	0.33%
18	丁红枝	20	0.27%
19	丁宏宝	20	0.27%
20	陈书筛等43名自然人	145.025	1.93%
合 计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 766.6667 万元，由新增股东钟鼎五号基金以 9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5,484.0771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609.3419 万股股份，其中 609.34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874.7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钟鼎湛蓝基金以 9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515.9232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57.3248 万股股份，其中 57.32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8.59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信达远海以 9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900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100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266.6667 万元，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8,266.6667 万股。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8）0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钟鼎五号基金等3名新增投资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00.0003万元，其中增加股本766.666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133.333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266.6667万元，股本8,266.6667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266.6667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42.41%
2	南京炼油厂	1,502.4	18.17%
3	钟鼎五号基金	609.3419	7.37%
4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6.45%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84%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3.23%
7	风正泰华	151.5	1.83%
8	信达远海	100	1.21%
9	钟鼎湛蓝基金	57.3248	0.69%
10	周敏	210.375	2.54%
11	李风英	150	1.81%
12	沈凤鸣	143.1	1.73%
13	严英	100	1.21%
14	顾德林	100	1.21%
15	朱晓晖	80	0.97%
16	李复全	50	0.60%
17	刘娟	46.6	0.56%
18	戴明辉	25.4	0.31%
19	王鲁卫	25	0.30%
20	史有林等46名自然人	210.03	2.54%
合 计		8,266.666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戴明辉与戴兴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戴明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万股股份以2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兴萌。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南京炼油厂与毅达汇晟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2.4万股股份以12,7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后，南京炼油厂与毅达汇晟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发行人净利润增加，毅达汇晟基金同意向南京炼油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补偿金额980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42.41%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8.17%
3	钟鼎五号基金	609.3419	7.37%
4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6.45%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84%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3.23%
7	风正泰华	151.5	1.83%
8	信达远海	100	1.21%
9	钟鼎湛蓝基金	57.3248	0.69%
10	周敏	210.375	2.54%
11	李风英	150	1.81%
12	沈凤鸣	143.1	1.73%
13	严英	100	1.21%
14	顾德林	100	1.21%
15	朱晓晖	80	0.97%
16	李复全	50	0.60%
17	刘娟	46.6	0.56%
18	戴兴萌	25.4	0.31%
19	王鲁卫	25	0.30%
20	史有林等46名自然人	210.03	2.54%
合 计		8,266.666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9年5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王贵龙与自然人陈盛签订《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贵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项江豪与自然人陈盛签订《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江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朱春红与自然人陈盛签订《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朱春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王小红与自然人陈盛签订《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小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杨春钢与自然人陈盛签订《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春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42.41%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8.17%
3	钟鼎五号基金	609.3419	7.37%
4	一带一路基金	533.3333	6.45%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84%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3.23%
7	风正泰华	151.5	1.83%
8	信达远海	100	1.21%
9	钟鼎湛蓝基金	57.3248	0.69%
10	周敏	210.375	2.54%
11	李风英	150	1.81%
12	沈凤鸣	143.1	1.73%
13	严英	100	1.21%
14	顾德林	100	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朱晓晖	80	0.97%
16	李复全	50	0.60%
17	刘娟	46.6	0.56%
18	戴兴萌	25.4	0.31%
19	王鲁卫	25	0.30%
20	史有林等42名自然人	210.03	2.54%
合 计		8,266.666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9年9月，发行人增资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 753.3333 万元，由股东一带一路基金以 11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3,630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330 万股股份，其中 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东钟鼎五号基金以 11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3,653.0043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332.0913 万股股份，其中 332.09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20.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东钟鼎湛蓝基金以 11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343.662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31.242 万股股份，其中 31.2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宋红霞以 11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660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 60 万股股份，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266.6667 万元增加至 9,020 万元，股本由 8,266.6667 万股增加至 9,020 万股。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一带一路基金等4名投资者缴纳的资金 82,866,663 元，其中增加股本 7,533,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333,33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20 万元，股本 9,020 万元。

2019年9月26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0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38.86%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6.66%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43%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7	风正泰华	151.5	1.68%
8	信达远海	100	1.11%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10	周敏	210.375	2.33%
11	李凤英	150	1.66%
12	沈凤鸣	143.1	1.59%
13	严英	100	1.11%
14	顾德林	100	1.11%
15	朱晓晖	80	0.89%
16	宋红霞	60	0.67%
17	李复全	50	0.55%
18	刘娟	46.6	0.52%
19	戴兴萌	25.4	0.28%
20	王鲁卫等43名自然人	235.025	2.61%
合 计		9,02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20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王强与自然人沈凤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万股股份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凤鸣。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	38.86%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6.66%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43%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7	风正泰华	151.5	1.68%
8	信达远海	100	1.11%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10	周敏	210.375	2.33%
11	李风英	150	1.66%
12	沈凤鸣	147.1	1.63%
13	严英	100	1.11%
14	顾德林	100	1.11%
15	朱晓晖	80	0.89%
16	宋红霞	60	0.67%
17	李复全	50	0.55%
18	刘娟	46.6	0.52%
19	戴兴萌	25.4	0.28%
20	王鲁卫等42名自然人股东	231.025	2.56%
合 计		9,02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安排。

1、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与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盛航海运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盛航海运相关协议”）中，除股东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盛航海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盛航海运相关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特

殊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以违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就盛航海运相关协议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已终止/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一带一路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盛航海运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盛航海运相关协议”）中，除股东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盛航海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盛航海运相关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以违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就盛航海运相关协议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一带一路基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信达远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盛航海运的《投资协议书》中，除股东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盛航海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投资协议书》中规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及第十三条，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以违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就《投资协议书》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信达远海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未有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换发的编号为交苏 XK00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准予从事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经营期限五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MOC-MT0048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	发行人	04A022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4	发行人	MOC-MT 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5	发行人	2017-01-51110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	发行人	GR2017320042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7	盛安船务	苏水CG010007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	盛安船务	04A219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盛安船务	04A025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求, 适用船舶种类 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10	盛安船务	32010020 19032700 05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南京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三) 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营运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凯瑞 1	交苏 SJ (2019) 000038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	南炼 7	交苏 SJ (2020) 000007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南炼 8	交苏 SJ (2020) 000008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散装化学 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	南炼 5	交苏 SJ (2017) 000019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注)	南炼 11	交长苏 SJ (2015) 102230	船舶营业运 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 散装化学品船运 输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 理局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6 (注)	南炼 12	交长苏 SJ (2015) 102231	船舶营业运 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 散装化学品船运 输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 理局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	南炼 008	交苏 SJ (2019) 000042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8	南炼 9	交苏 SJ (2017) 000025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散装化学 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9	南炼 16	交苏 SJ (2017) 000030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南炼 006	交苏 SJ (2017) 000008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1	南炼 2	交苏 SJ (2020) 000003	船舶营业运 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散装化学 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2	南炼 201	交苏 SJ (2019) 00004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	交苏 SJ (2019) 00002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	南炼 203	交苏 SJ (2020) 00000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散装化学品、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15	南炼 002	交苏 SJ (2019) 00002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6	南炼 18	交苏 SJ (2020) 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 成品油、化学品运 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内水路运输证件办理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四）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1 家子公司盛安船务，其经营范围如下：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MA1X5CWJ89 的《营业执照》，盛安船务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桃元，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0-10 号，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安船务的主要资质情况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发行人持有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符合证明详细参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运输已履行了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水上运输业，代码为 G5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之“G5522 沿海货物运输”以及“G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266,032,155.3	295,544,053.53	382,307,047.88
其他业务	484,716.98	74,598.51	52,796.79
合 计	266,516,872.28	295,618,652.04	382,359,844.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系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桃元	持有发行人 38.86%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毅达汇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66%的股份，与人才三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现代服务业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3%的股份，与人才三期基金、毅达汇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人才三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与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汇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钟鼎五号基金	持有发行人 10.44%的股份，与钟鼎湛蓝基金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的股份
钟鼎湛蓝基金	持有发行人 0.98%的股份，与钟鼎五号基金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的股份
一带一路基金	持有发行人 9.5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毛江涛为发行人监事
于益华	2019 年 1 月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成为关联方；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1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9%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先生，具体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描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盛航投资及盛安船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盛航投资（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000 万	100%
盛安船务	2018 年 9 月 6 日	500 万	100%

注：盛航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林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配偶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其 5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担任其董事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其董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董事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嘉兴鼎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 98%的财产份额
扬州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箴的妹夫鲁爱龙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其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英文名称为 HUATE CHEMICAL (HONGKONG) CO., LIMITED，于益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于益华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持有其 47.62%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曾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被吊销，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妹李桃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销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报告期内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报告期内曾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南京市栖霞区红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南京炼油厂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1,502.4 万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如意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951.52 万股股份，发行人曾任董事郝德辉担任其执行董事，2017 年 2-3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桃元，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盛航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股东如意投资实际控制人梁金达控制的企业
郝德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尹文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后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史有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不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徐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刘忠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危义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445,832.48	451,416.8	364,284.15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注）	代理费	1,613,404.45	—	—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费	—	1,673.45	26,746.60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	—	89,77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但由于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交易发生时不构成关联方，故未在上表列示。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	—	2,936,563.11
南京炼油厂	运输	—	—	534,977.73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南京炼油厂	房产	9,523.81	—	238,095.24
2	发行人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	2,400	92,90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IFELC16D010334-U-0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是
2	IFELC13D013445-U-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是
3	—	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236.02	是
4	平银宁投行额保字 20161226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炼油厂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5	平银宁投行 额保字 20161226 第 00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发行人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1,500	是
6	B5302160008 02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	是
7	B5302160008 01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炼油 厂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	是
8	紫银(迈皋 桥)保字 [2016]第 001110 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迈皋桥支行	江苏金翔 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李桃 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00	是
9	紫银(迈皋 桥)保字 [2016]第 123180 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迈皋桥支行	南京炼油 厂、李桃 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100	是
10	BZ01311700 0007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新街 口支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3,500	是
11	201610014-2	中海集团租赁有 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194.68	否
12	201610061-2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668.66	否
13	JFL19C01G0 03285-01	江苏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林智、 李桃元	发行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953.44	否
14	JFL19C01G0 03285-02						
15	JFL19C01A0 03285-01						
16	WJ20190105 51304	皖江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847.53	否
17	B5302190112 01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否
18	苏银高保字 [3201011001- 2019]第 71200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李桃元、 林智	发行人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500	否
19	紫银(城东) 保字[2017]第 058 号	江苏紫金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4,400	否
20	紫银(城东) 保字[2017]第 054 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700	否
21	紫银(城东) 保字[2019]第 107 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22	紫银(城东)保字[2017]第048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60	否
23	紫银(城东)保字[2018]第126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400	否
24	紫银(城东)保字[2018]第072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900	否
25	紫银(城东)保字[2019]第122号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时的担保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无偿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南京炼油厂	35,885,560	48,500,670.81	84,386,230.8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审计报告》,期初35,885,560元系与南京炼油厂往来款,并于本年度临时借入48,500,670.81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度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南京炼油厂。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57	302.78	236.9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	923,757.23	487,140.81	48,940.56
应付账款 (注)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1,205,654.25	—	—
应付账款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4,341.2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	1,968,008.77	2,206,104.01	2,206,104.01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末，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应付账款，但由于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当时不构成关联方，故未在上表列示。

2、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有据，未显失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

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公司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或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认可意见。

2、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作了明确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持有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62%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曾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且自 2007 年已不再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持有任何股权或财产份额，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

生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盛航海运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盛航海运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盛航海运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盛航海运的股东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盛航海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盛航海运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盛航海运资

金。在本人作为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盛航海运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盛航海运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盛航海运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盛航海运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107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3,027.15 /建筑面积 3,274.23	2013年5月9日起 2063年5月8日止	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注)

注：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抵押；2.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出让合同约定的所有权条件；3.应征得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的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2)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南京炼油厂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街388号	50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000元/年
2	发行人	毕艳芬、宋祺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39号701房	101.1平方米	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9,000元/月
3	发行人	刘明诚、刘大军、丁红桥	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8号8幢二单元103室	95.41平方米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3,914元/月
4	发行人	韩正利、徐凌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8号10幢二单元703室	98.08平方米	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5,720/月
5	发行人	张锦沐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8号15幢二单元104室	98.89平方米	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4,680元/月
6	发行人	蔡济江、陈云	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29号66幢一单元201室	101.42平方米	2020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4,160元/月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序号1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出具说明，“上述房产靠近船舶靠泊码头，用于公司临时存放船舶物料，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出租方

南京炼油厂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的房产系本公司合法所有，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盛航海运的正常租赁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亦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为临时存放船舶物料，具有可替代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南京炼油厂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发行人亦已履行租金支付主要义务且出租方已接受，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均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三）船舶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舶所有人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060108000186	凯瑞 1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2	060110000011	南炼 8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3	060112000055	南炼 12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4	060112000070	南炼 11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5	060116000048	南炼 7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6	060117000035	南炼 9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7	060117000039	南炼 5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8	060117000050	南炼 16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9 (注)	060116000037	南炼 168	南京	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10	060119000064	南炼 202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11	060119000077	南炼 201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12	060120000017	南炼 203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抵押
13	060120000027	南炼 19	南京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

注：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南炼 168”轮 100%所有权转让给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并约定在付清全部船舶转让价款前，“南炼 168”轮船舶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船舶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船舶的全部所有权，发行人船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被设定抵押、所有权保留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船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融资租赁船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经营人	融资租赁人	租金	租期
1	南炼 2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194.68 万元 /5 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	南炼 006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668.66 万元 /5 年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3	南炼 002	油船	发行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3,847.53 万元 /5 年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经营人	融资租赁人	租金	租期
				公司		
4	南炼008	油船	发行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53.44 万元 /3 年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5	南炼 18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68.88 万元 /5 年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融资租赁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办理海事租赁登记手续，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占有并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1.3	发明	2014.07.29	20 年	无
2	发行人	排气管路补偿装置	ZL201820584328.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机舱海水管系防海生物装置	ZL201820584228.3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喷嘴环	ZL201820584310.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船舶雨水收集系统	ZL201820584322.9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6	发行人	船舶除锈高压清洗系统	ZL201820584269.2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7	发行人	船舶淡水再利用装置	ZL201820584252.7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管连接装置	ZL201820584258.4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9	发行人	船舶主机的海水冷却系统	ZL201820584264.X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船用雷达服务装置	ZL201820879738.3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船用天线系统的增强设备	ZL201820879823.X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辅机油管束速闭阀控制装置	ZL201821117345.5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联轴止退结构	ZL201821117227.4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输排水管结构	ZL201821117333.2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液货船舶残液收集系统	ZL201822167731.1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机舱海水管路系统	ZL201921568632.2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船舶副机及辅机冷却系统	ZL201921283761.7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船舶泵舱加热系统	ZL201921307032.0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基于船舶单边带的船舶定位跟踪系统	ZL201922089945.6	实用新型	2019.11.28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921283763.6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一种船用双螺杆泵的机械密封冷却系统	ZL201921229326.6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6133727	39	2016.3.14-2026.3.13	中国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2018SR493958	盛航海运船舶证书有效性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无
2	2018SR493950	盛航海运船员状态跟踪及资格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无
3	2019SR0939983	渐进式在岗船员移动端培训系统 V1.0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未发表	发行人	无
4	2019SR1062745	船舶货运业务在线撮合系统 V1.1	2019 年 7 月 20 日	未发表	发行人	无
5	2019SR1410228	船舶效益分析报告软件 V1.0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无
6	2019SR1414699	盛航海运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7	2019SR1414717	盛航安全运营与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8	2019SR1414711	盛航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9	2019SR1429634	危化品船舶北斗视频监控终端嵌软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10	2019SR1414705	盛航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11	2019SR1429500	盛航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717,722,355.9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500,751.15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409,585.9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不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

（一）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BYC-19-CBL-S-046-COA 的《包运租船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化工品，合同约定了航线、运输品种及运价，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shxcnd001 的《油品水路运输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南炼 006”轮或“南炼 002”轮为其运输石脑油，按照单航次包船制装载，其中“南炼 006”轮单航次包船费为 140 万元，“南炼 002”轮单航次包船费为 115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52002019120666 的《丙烯腈水路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丙烯腈 MSDS，每航次货物批量为 5,000 吨 $\pm$ 5%，运输单价为 17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35000030-19-FW0601-0009 的《2020 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运价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35000020-19-FW0603-0021 的《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运价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PC-G-SY-PX-2019052 的《航次租船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 PX，运量为 735,000 $\pm$ 10%吨，合同同时还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输费率，合同项下装货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HNYS-芳烃-202001 的《液体化工产品海路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化工产品,具体品种、数量等以航次确认书为准,合同同时还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输费率,合同履行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35000010-19-FW0601-0003 的《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运价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HYXS-SZ-CX.OPLG20200101-10 的《化工品水路承运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异辛烷等化工品,具体以水路运输确认单为准,运价按照化工品水路运输价格费率表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PC-G-SY-PX-2020010 的《航次租船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南炼 201”轮为其运输苯乙烯(或要求的其他适装货物),运价为 285 万元/月,合同项下装货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化辽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HLN-2020NMHGSYKJ-002 的《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化工品,具体货物品种、计划数量、运价等以《中化辽宁有限公司水路运输委托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2、采购合同

(1)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0 吨油品牌号为 120#的燃料油以及 1,000 吨油品牌号为 0#的燃料油,合同总价款为 1,070 万元,供油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自然人赵星宇为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000 吨油品牌号为 120#的重油以及 600 吨油品牌号为 0#的柴油,合同总价款为 616 万元,供油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自然人张和

平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800吨油品牌号为120#的燃料油以及800吨油品牌号为0#的燃料油,合同总价款为649.6万元,供油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自然人李渊博为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与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采购3,000吨油品牌号为120#的重油,合同总价款为1,020万元,供油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自然人沈俊川为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采购1,700吨油品牌号为120#的重油,合同总价款为612万元,供油期限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3日。自然人沈俊川为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

(1)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04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0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1日,借款用途为购船,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05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借款用途为购船,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05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借款用途为购船,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07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2日，借款用途为支付造船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5)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12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9日，借款用途为支付造船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6)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530219011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船舶，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

(7)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1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15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购船款，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加2.7%。

(8)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12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购船款，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加2.7%。

(9)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CDJK2020033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提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加73.5基点。

(10)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200017659的《最高额用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2,89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11)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20000846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800万元，其中800万元借款期

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所需的油品采购，借款利率为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柒拾肆 bp（1bp=0.01%）确定。

4、担保合同

（1）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7]第 048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7”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 04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06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8,970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7]第 054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5”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 05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7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7,730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7]第 058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凯瑞 1”、“南炼 8”、“南炼 11”、“南炼 12”及“南炼 168”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 05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4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9,080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8]第 07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9”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 7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9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6,170.82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8]第 126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16”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 1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4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7,642.57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9]第 107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

有“南炼 202”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 1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6,128.45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东）抵字[2019]第 12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201”轮为编号为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 12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债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6,008.28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8）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B530219011202 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南炼 203”轮为编号为 530219011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发行人债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6,002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9）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6202000176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的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生的债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89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 2,890 万元，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融资租赁合同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名称现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下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10014 的《“南炼 2”轮之船舶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南炼 2”轮向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融资额为 2,8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在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后，将以 1 元的名义货价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南炼 2”轮船舶所有权，并已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手续。

（2）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10061 的《“南炼 006”轮之船舶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南炼 006”轮向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融资额为 4,1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在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后，将以 1 元的名义货价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南炼 006”轮船舶所有权，并已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WJ20190105502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船舶售后回租)》，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南炼 002”轮向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融资本金为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在发行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后，将以 1,000 元的留购价款留购租赁船舶，并已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手续。

(4)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JFL19C01L003285-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南炼 008”轮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融资额为 3,5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名义货价为 1 元，并已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JFL19C01A003285-01 的《变更协议书》，约定将融资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同时对起租日、租金支付日期等进行了变更。

(5)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JFL20C01L000622-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南炼 18”轮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融资额为 4,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名义货价为 1 元，并已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手续。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炼 168 轮”之船舶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南炼 168 轮”100%所有权以 1,149.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并由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按照 36 个月分期支付船舶转让价款，在付清全部船舶转让价款前，“南炼 168”轮船舶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为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9 年，发行人与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宗地面积 3,027.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74.23 平方米的厂房(实际面积以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测绘为准，转让价款据此调整)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 1,937.9048 万元。

7、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山证券签订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中山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及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126,854.2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870,000	39.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500,000	17.3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10.4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00,000	7.9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费	1,446,348.62	7.19%
合计	—	16,516,348.62	82.06%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09,653.37 元，其中 1,968,008.77 元系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拆入资金、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 1994 年 11 月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7 年 2 月 6 日	股东大会	新三板定向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	2017 年 6 月 2 日	股东大会	新三板定向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3	2017 年 8 月 23 日	股东大会	新三板定向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大会	董事会人数变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5	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6	2019 年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变更及新三板摘牌后公司规范治理需要
7	2019 年 9 月 20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A 股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发行人监事会监事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以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下设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 13 个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规范治理需要而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会议、1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5 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任职资格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李桃元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刁建明	男	中国	董事
3	尹军平	男	中国	董事
4	厉永兴	男	中国	董事
5	丁宏宝	男	中国	董事
6	王学锋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7	周友梅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8	刘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9	吴树民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	毛江涛	女	中国	监事
11	刘海通	男	中国	监事
12	陈书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丁红枝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4	宋江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5	陈延明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16	朱建林	男	中国	安全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桃元、危义忠、徐波、郝德辉及史有林。

（2）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如意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郝德辉辞职；经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提名，选举厉永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9 人。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桃元（连任）、徐波（连任）、危义忠（连任）、史有林（连任）、厉永兴（连任）及丁宏宝（李桃元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学锋、周友梅、刘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减少至 5 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减少至 8 人。因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危义忠、徐波辞职以及董事史有林因个人原因不再任职，经李桃元提名，选举刁建明为公司董事；经钟鼎五号基金提名，选举尹军平为公司董事，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尹文忠、刘忠文、丁宏宝担任。

（2）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如意投资股权退出，因提名的监事尹文忠辞职，经一带一路基金提名，选举毛江涛为公司监事，任期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吴树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刘忠文（连任）、毛江涛（连任），与职工监事吴树民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监事刘忠文辞职，经李桃元提名，选举刘海通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盛航海运总经理为李桃元，副总经理为史有林、丁红枝，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陈书筛，安全总监为朱建林。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桃元为发行人总经理；同意史有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宋江涛为副总经理；续聘丁红枝为副总经理；续聘陈书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聘朱建林为安全总监。

（3）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内

部架构调整，陈书筛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延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广红为公司总经理，李桃元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5)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内部调整，聘任李桃元为公司总经理，李广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学锋、周友梅及刘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王学锋、周友梅及刘蓉。

(四)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系因外部股东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的董事刁建明、监事刘海通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由于发行人经营需要，除史有林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工作外，其余发生变化的人员均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增值税税率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增值税税率16%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增值税税率10%的，税率调整为9%。

（2）盛安船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航投资已于2018年2月2日注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盛航投资无实际经营活动，未缴纳过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42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

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盛安船务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国际运输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发行人的化工产品等散装液体货物国际运输收入按零税率计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4 日	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补贴资金	15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南京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宁发改企改字[2015]434 号、宁金融办资[2015]11 号、宁财外金[2015]621 号）
2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150,000	
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度社保局稳岗补贴	21,865.25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证明
4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1 日	栖霞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奖励	200,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一批全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栖发改字[2017]214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栖霞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栖发改字[2018]7 号）
5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南京市科技发	5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3 日	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科[2018]138 号、宁财教[2018]297 号）
6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度社保局稳岗补贴	28,181.06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证明
7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服贸[2018]554 号）
8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南京市海上民兵运输大队 2019 年训练工作奖励	50,000	《关于南京市海上民兵运输大队 2019 年训练工作的通知》（宁交战办[2019]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 1 笔 400 元税收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守法证明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0R0S），该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发行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盛安船务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1R0M），该认证证书载明，盛安船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盛安船务资质范围内的船舶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国家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守法证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 2020 年 1 月 9 日对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的访谈，自

2017年1月1日至访谈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安船务、盛航投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2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2017年1月1日至答复日，发行人、盛安船务及盛航投资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Q30429R0S），该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标准，适用于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2日。

盛安船务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Q30430R0M），该认证证书载明，盛安船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标准，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船舶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2日。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守法证明

2020年1月8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其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1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及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安船务均已取得国际、国内符合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凯瑞 1	04A121 02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	南炼 7	04A121 01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南炼 8	04A121 02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4	南炼 5	04A121 009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5	南炼 11	04A121 03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	南炼 12	04A121 033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	南炼 008	04A121 0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	南炼 9	04A121 02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南炼 16	04A121 03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0	南炼 006	04A121 028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至 2020 年 10 月 22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日
11	南炼 2	04A121 02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2	南炼 201	04A121 02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	04A121 03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	南炼 203	04A121 02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5	南炼 002	04A121 023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
16	南炼 18	04A121 02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 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注)

注: 因疫情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对2020年即将到期的安全管理证书给予展期3个月的处理。经发行人在系统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批准“南炼18”轮《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nanjing.gov.cn/>) 网站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守法证明

2020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 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发行人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 自2018年9月6日(注: 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 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2月25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2月25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9月6日（注：公司设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盛安船务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保守法证明

2020年1月7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盛安船务于2018年9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盛安船务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0年1月1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作出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1	91
用工总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65	249	28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0.4%	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到10%以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注）	37,500	37,500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	1,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注：发行人拟购置 5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2020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020-320113-55-03- 526695 的《登记信息单》，同意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37,500 万元。

2、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0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020-320113-55-03-500673 的《登记信息单》，同意发行人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已履行立项备案手续，不涉及环保审批和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为以现代企业制度营造一个以高新技术装备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化航运物流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为：

- 1、继续稳步提升运力，优化船队结构，提升低船龄、高适装性船舶数量；
- 2、积极发挥华东、华南、华北各区域服务网点的营销作用，深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以为核心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为标杆将公司优质的服务向其他货主推广，拓宽货源渠道，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3、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标准；
- 4、公司已组建了研创中心，致力于通过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为公司提供高效的智能化船舶安全运输解决方案；

5、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现有人力资源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引入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

6、弘扬企业文化，将其融入安全理念、服务理念、人才理念、经营理念和发展理念，树立盛航品牌；

7、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决策制度的科学性、高效性，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曾存在 9 项海事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曾存在 1 项 400 元的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1.海事处罚

（1）南炼 9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706028000027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锚地开展洗舱作业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行人“南炼 9”轮被处以罚款 3,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南炼 9”轮检查时积极配合，给予从轻处罚。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 46 条第 1 款第（3）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

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2）新一海 26

2018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8]050100000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未按规定排放油性混合物入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第 1 款第（2）项及第 2 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二）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三）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五）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54 条第 1 款第（2）项及第 2

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罚款：...（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3）南炼 168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806028000007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发行人“南炼 168”轮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 36 条第（2）项：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4）凯瑞 1

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作出海事罚字（2018）070306022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凯瑞 1”轮未按照规定开展开航前自查，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3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 51 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按照较低标准进行了处罚。

（5）新一海 26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作出沪海事罚字（2018）710068《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船/岸安全检查表》第 49 项涌浪标准未填写，且在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第 29 条第 1 款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及情节严重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按照较低的标准进行了处罚。

（6）南炼 006

2018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806021600032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交管中心同意长时间占用分隔带水域下行，“南炼 006”轮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3）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及情节严重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按照最低标准进行了处罚。

（7）南炼 5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作出茂海事罚字[2018]0916010045《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5”轮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 9 条：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较重或严重的违法情节。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8）南炼 008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21600001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锚位超出锚地范围且占用下水航道，发行人“南炼 008”轮被处以罚款 1,2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 36 条第（2）项：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9）南炼 008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 [2019]160000002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6,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6 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25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比照该规定，发行人上述8项海事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主管海事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9项海事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税务处罚

2019年1月2日，因税盘未及时清卡及解锁盘，盛安船务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罚款400元。盛安船务已缴清上述罚款。

2、2020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90202014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168”轮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发行人被处以罚款4,000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号）规定，“南炼168”轮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25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同时，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海事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均很小，不会对

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根据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老股转让事宜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等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 永 全

冯 曼

2020年6月16日